

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沈卫函〔2025〕16号

关于同意成立沈丘县临床用血质量控制 中心的批复

沈丘县人民医院：

你院《关于成立沈丘县临床用血质量控制中心的申请表》收悉。为健全完善我县临床用血管理控制网络，进一步加强临床用血管理，提升各医疗机构血液安全和科学合理用血水平，按照《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卫医〔2023〕42号）《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〈周口市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周卫医〔2023〕7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同意依托你院，成立“沈丘县临床用血质量控制中心”（以下简称质控中心）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：

一、你院要大力支持质控中心建设，为质控中心开展工作配备必要的办公场所、设施设备、工作人员和经费支持。要加强信息化建设，加强信息整理、统计、分析、评估等工作，为加强全县医疗质量管理和制定政策提供可靠翔实的数据支撑。



二、质控中心要按照有关要求，认真落实质控职责，加快建立健全质控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，尽快进入工作状态，充分发挥临床用血的规范制定、质量控制指导、监督检查、人员培训、信息收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为加快我县临床用血管理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、同质化做出贡献。

三、质控中心对外发布质控信息、开办培训班、开展各类检查评价等工作，需报县卫生健康委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四、质控中心要定期召开会议，研究临床检验质控工作，每年年初向县卫健委上报上一年工作总结和当年工作计划。

五、县卫健委将对质控中心及其成员实行动态管理，定期或不定期对质控中心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。考核不合格，限期整改；仍不合格，重新确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履行和承担质控中心的职责。

此复。

